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本集團事務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二零一七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十月公告」)及當中所提述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首次股東特別大會及首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十月公告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提供最新消息。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自十月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更新。

新上市申請

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決議案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及首次類別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取得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之批准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以達成(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公告所披露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g)。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申請進展及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編製經更新申請版本，惟尚未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交經更新申請版本以供審查。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發佈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燦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